

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关于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之回复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于今日收到贵公司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询证函》”），贵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、11月4日、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我公司针对《询证函》进行严格自查后，回复和声明如下：

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5日

